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王建忠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9n17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650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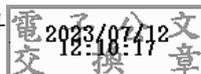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貴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時，應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戶外教育之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788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，戶外教育為19項議題之一，以融入部定課程或結合校訂課程規則，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與生活經驗連結及「自發」、「互動」、「共好」的教育理念之課程型態，學生如有疾病、身體孱弱或其他原因者，得依程序請假，不強迫學生參加。
- 三、請貴校辦理學生戶外教育活動時，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需求，積極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協助，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課程之權益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



學務處

112/07/12 13:34



1120005429

無附件